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与清源易捷均可使用该额度，公司对清源易捷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及清源易捷为上述授信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